



德衡律师集团
DEHENG LAW GROUP

客户通讯 & 律师观点

公司业务中心 >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团队 主办

2016年8月18日 | 第2号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团队理论研讨

【研讨要点】

合同法中可预见规则适用的除外情形。

【研讨笔记】

可预见性规则把责任范围限定于被告已知的风险或者作为一个合理人应当知道的风险,被认为是违约发生后对损害进行分配的一种最公平的方式,体现了公平原则,该规则对于促进交易活动发展,保障交易活动的正常进行具有重大意义。我国《合同法》总则中113条对可预见性规则作了规定,原则上是对所有的合同都适用的,但是,我国通过《合同法》及一些特别法规定了可预见性规则排除适用的情形,包括:

1. 消费合同欺诈

消费合同中若出现欺诈行为,赔偿范围是不受可预见性规则限制的,而是按照相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比如消费者可以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欺诈是排除可预见性规则适用的。但要注意的是,并不是所有合同中出现欺诈的情形都排除适用可预见性规则,而仅限于消费合同。

2. 公共服务行业的排除适用

公共服务行业关系到整个社会公众的利益,比如公路、铁路、航空等各种运输行业,都属于公共服务行业。如果在这些涉及公共利益的工作中也适用可预见性规则的话,会损害公共服务企业的利益,使得这些发挥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业难以存续和健康发展。

以航空运输为例来说,一个企业的工作人员从深圳乘飞机到北京去签一个重要的合同,如果列车晚点的话会失去该笔合同标的额1300万的订单,他在购票时告知了售票员这一特殊情况,票价1380元。结果由于某种原因晚点,合同没有签成,损失重大。根据可预见性规则,铁路运输企业对该损失是可预见的,那么该损失就在损害赔偿之列。这显然会给航空运输企业带来过大的风险和过重责任,降低公共服务企业的积极性,不利于社会公共事业的发展。

《海商法》也规定了承运人的赔偿限额,排除适用了承运人违约时的可预见规则。《邮政法》第47条、《民用航空法》第128条也就带有公用服务性质的邮政合同和民用航空合同做出了相同的规定。

3. 造成旅客人身伤亡的客运合同

运输行业具有一定的潜在风险，不可预见的。如果在这一类合同中适用可预见性规则，承运人的责任受到可预见性规则的限制，可能会导致对其旅客人身安全的漠视，使处于弱势地位的旅客处于不利的地位。我国《合同法》第302条第1款规定：“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伤亡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承运人证明是旅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该条规定表明在危险合同中承运人对旅客的伤亡进行完全赔偿，除非危险乘客是由于自身健康原因和故意、重大过失导致。将造成旅客人身伤亡的客运合同排除在可预见性规则之外具合理性，因为：法律对于人身利益的保护要比对于经济利益的保护更加严格；完全赔偿的规定给了承运人更多的责任，会促使承运人尽更大的注意义务，积极采取预防措施使旅客的人身权利得到最大程度的保护。

如对本客户通讯有任何疑问，请联络下列任一作者或您通常联系的集团律师。

叶建民

yejianmin@deheng.com

13071193025

北京

您也可能对以下话题感兴趣：

本文是德衡律师集团向客户及其他友好各方提供的法律通讯。本文所载信息不应被诠释为律师意见。如果您需要关于上述事宜的进一步分析或说明，请联络您最通常联系的律师。欲获取此通讯，请通过 <http://www.deheng.com.cn/ywly/>，查找本团队专栏，订阅本通讯。我们将定期向您发送。